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提供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其与费禹铭先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城建集团与费禹铭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20%）无限售流通股份以 1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费禹铭先生。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城建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费禹铭）》。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交易双方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城建集团	130,485,300	57.80%	116,485,300	51.60%
岑政平	1,500,000	0.66%	1,500,000	0.66%
城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31,985,300	58.47%	117,985,300	52.27%
费禹铭	-	-	14,000,000	6.20%

注：1、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办理完毕后，双方持有股份如上表所示。

2、上述数据的略微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费禹铭先生持有公司 1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0%，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权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